### 关于《上城区社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

### 防控指导意见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上城区社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意见》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（一）文件制定背景。随着城市撤村建居的实施，原城郊农村转换为社区管理。近年来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传统风俗习惯，社区家庭自办宴席现象仍相当普遍，凡婚丧嫁娶或乔迁、祝寿、孩子升学等都要举办规模大小不一的家庭宴席。经初步排摸，上城区社区集体聚餐场所约60个，一年推算有近10万人次参加了社区家宴聚餐。如何保障这一庞大群体的食品安全，是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大事。

（二）制定该文件的理由。从现状来看，社区集体聚餐场所相对简陋，从业人员缺乏食品安全意识，食品加工操作不符合要求，食材原料采购把关不严，造成食物中毒的风险隐患依旧存在。且由于社区集体聚餐的特殊性，《食品安全法》并未将此纳入法定监管对象；各社区虽配备有食品安全协管员，但承担的其他工作任务十分繁重，普遍存在兼而不专的情况，聚餐备案指导工作存在一定的盲区。因此，通过加强社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，完善社区食品安全监管体系，可以有效将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，从而预防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的发生；同时社区集体聚餐也可以算作一项传统习惯，保证食品安全也有利于邻里关系融洽、社会稳定和谐。

二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采取的主要措施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按照食品安全“地方政府负总责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安全责任网络建设，完善社区食品安全监管体系，加强社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，加大社区100人以上聚餐报告指导制度的推行力度，积极探索社区家庭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，建立完善社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，确保社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努力将社区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，有效预防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的发生。

（二）主要制度。进一步完善落实社区集体聚餐申报备案管理制度、家宴厨师健康体检、食品安全培训管理制度、社区集体聚餐分类指导制度。

（三）主要措施。一是加强日常管理。大力推进社区集体聚餐场所软硬件设施完善提升。二是完善监管网络。建立健全基层食品安全领导监管机制，明确“谁来管，谁来做”。三是完善应急处置。街道、社区、监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应急处置机制，明确各自职责分工，落实责任。四是强化宣传教育。广泛开展移风易俗教育，积极宣传群体性聚餐管理的目的意义及食品安全知识。

三、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、《GB31654-2021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》、《农村家宴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规范》（DB33/T 2346—2021）等文件精神制定。

四、起草过程

2023年3月20日，区府办公布上城区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其中包括《杭州市上城区社区集体用餐场所食品安全管理规范》（暂定名）。

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《关于征求社区集中用餐场所食品安全规范意见的通知》，对外公开征求意见，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17日，收到反馈意见共0条。